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9号

关于对陈冬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陈冬梅，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地股份）
收购人。

经查明，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4年10月11日，尊地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新一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大股东深圳市云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导致尊地股份实际控制人由鞠永平变更为陈冬梅。上述收购事实发生时，收购人陈冬梅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陈冬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陈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你方应配合挂牌公司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1 月 15 日